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在2014年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和2014年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 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张经明  
董事会秘书

中国,上海,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仪化纤

编号:临201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经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确认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2014年2月20日

#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4-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3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4日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延期至2014年2月21日复牌。

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2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因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及政府相关行政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相关沟通和反馈流程已基本履行完毕，但目前尚未正式取得全部批文，因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有可能造成相关披露事项的调整和补充，因此，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尽

快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批准文件。公司承诺争取在2014年3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月27日与杭州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房产”)签署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规定蓝海房产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全部购房款及违约金共计194,621,440.00大写：壹亿玖仟肆佰陆拾贰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支付到公司账户。逾期没有支付的，蓝海房产应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滞纳金，直至付为止。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述《公司关于解除<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17。

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2014年2月20日，公司账户已经收到蓝海房产支付的全部购房款及违约金共计194,621,44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增加利润1,300万元，将直接影响公司当年损益。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可靠支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蓝海房产签订的《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协议书》；  
2.徽商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宜世纪”)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7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为兴宜世纪7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兴宜世纪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7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路9号镇政府东配楼206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建云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化肥、原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与本公司同属一家公司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兴宜世纪的资产总额为61,703.25万元，负债55,365.97万元，所有者权益6,337.28万元；2012年兴宜世纪实现营业收入227,549.85万元，净利润66.9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宁波银行北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期限：借款合同期生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共一年。

4.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兴宜世纪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公司将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为兴宜世纪7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为537,5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49%，其中：对其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7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457,77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50%。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会议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4日上午10:00整召开。

(四) 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召开，现场投票方式。

(五) 出席对象：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登记日为2014年2月12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12日。凡是2014年3月1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 开会地址：湖北省大冶市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议案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议案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议案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议案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议案

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议案

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议案

十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议案

二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议案